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08 公司简称:应流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流股份	6033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欣	杜超
电话	0551-63737776	0551-63737776
传真	0551-63737880	0551-63737880
电子信箱	ylgf@yingliugroup.cn	ylgf@yingliugroup.cn

1.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5,291.08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80,531.0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324,760.0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果公司2015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获得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方可再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这将导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发行时间窗口极短或无法顺利实施,从而严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工作进程、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把握公司发展机遇,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提议在2016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核心技术、生产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产品为泵及阀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应用在航空、核电、油气、资源及国防军工等高端装备领域。公司专注于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产品出口以欧美为主的30多个国家,近百家客户,其中包括通用电气、艾默生、西门子等十余家世界500强企业。近年来,公司贯彻制造强国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致力于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抓住军民融合、混合经济和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机遇,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加快实施“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战略,在核电装备、航空装备、石化装备等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

(二)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通过采购订单,持续分批量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生产模式:公司实行按单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定制生产,产品与特定客户、特定订单对应,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专用性。

销售模式: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和销售,采用一对一持续营销方式,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

产品定价方式:公司通过技术评审、经济评审以确定产品的制造成本,以“成本加成定价法”为基本定价方式。

(三)行业情况

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上游产业,专用设备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能源、油气和资源等重大装备行业。我国专用设备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但是行业整体基础技术薄弱,产品以中低档为主,在性能、品种、质量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大批高端零部件的制造技术没有掌握,需要依靠进口。在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领域,涵盖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的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是亟待突破的瓶颈,并且蕴含巨大的产业发展空间。因此,“十三五”规划把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作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突破口,是我国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业迎来的一次历史机遇。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4,936,853,568.23	4,439,227,489.83	11.21	3,781,585,682.81
营业收入	1,345,086,440.77	1,376,366,150.00	-2.27	1,333,857,6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5,291.08	106,300,584.78	-29.44	162,718,0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13,589.33	98,703,127.45	-35.85	154,234,1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8,144,613.32	1,818,001,537.68	3.31	1,166,571,37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5,835.08	8,228,905.30	812.95	242,657,270.76
期末总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0	3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29.6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29.6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6.14	减少2.08个百分点	15.32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6,000,944.12	368,765,629.53	341,969,534.79	288,350,33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0,966.19	33,194,857.88	18,459,147.05	6,190,3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91,205.22	31,869,486.78	13,709,146.06	2,143,75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67,965.37	-69,960,729.16	61,176,960.65	7,241,638.22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9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0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32,732,130	33.18	132,732,130	质押	21,7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CDH PRECISION(HK)LIMITED	-27,650,500	37,255,096	9.31	0	无		境外法人
光大控股机械投资有限公司	-27,650,500	37,255,096	9.31	0	无		境外法人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1,971,589	5.49	21,971,5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152,597	1.04	4,152,5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906,924	3,906,924	0.98	0	未知		未知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2,927,598	2,927,598	0.7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7,663	2,667,663	0.67	0	未知		未知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636,201	2,636,201	0.66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5,250	2,595,250	0.65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同时在控股股东应流投资和其他三名股东衡邦投资、衡玉投资担任执行董事。且上述四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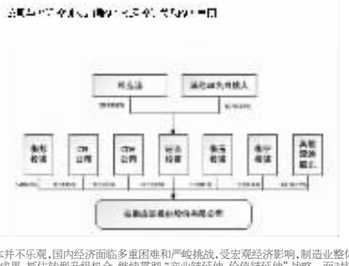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世界经济形势整体并不乐观,国内经济面临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受宏观经济影响,制造业整体低迷。公司以新思维、新观念、新方法,巩固结构调整成果,抓住转型升级机会,继续贯彻“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战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积极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在公司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大成绩。

今年以来,公司把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作为促进发展的重要方向,抓住实施《中国制造2025》的重要机遇,重点发展核电、航空领域,促进产品升级和市场占位,在国内重大装备市场取得了较多成果,具体成果如下:

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和化学研究所共同出资成立了应流久源公司,从事中子吸收材料产业化及相关材料和产品的滚动开发,目前已建成国内第一条中子吸收材料产业化生产线,还将继续开发包括中子吸收和屏蔽材料、乏燃料格架等其他广泛应用在核电站后处理市场的新材料、新设备;公司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合作,实现核动力装置、第三代核电站核岛主设备金属保温层自主设计、自主制造,应用于国防和核电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申报的“核电站核一级关键泵阀铸件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央基建投资预算950万元。

在价值链延伸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应流航源公司,有效整合了内部资源,加快了公司在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布局和建设。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与应流航源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提供了高温合金等轴晶涡轮叶片、燃气轮机叶片、导向器等结构件制造及高温合金返回料再利用专有技术,并协助公司建立大尺寸高难度等轴晶涡轮叶片生产线;公司与通用电气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为通用电气公司研发多种型号的等轴晶和定向高温合金叶片;公司“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关键设备高温合金及耐腐蚀合金部件产业化项目”和“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零部件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分别被列入2015年第三批、第四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

在其他方面,公司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具体研发项目和产品上进行更加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又购买了一批国际先进水平的新设备。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培养了一批骨干专业人才;建成了国内最大规格、世界最高水平的大型热等静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了国内唯一的100千克的ALD单晶真空炉。通过培养技术人才和引进先进设备,公司的生产和研发手段继续保持世界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5,086,440.77元,同比下降2.27%;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05,291.08元,同比下降29.44%。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净利润有一定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入工薪酬增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同时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国际油价大幅下降,工矿行业发展疲软,导致公司石油天然气设备零部件产品和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公司近年来研发的部分新产品并未在2015年产生销售收入,目前产能和效益尚未充分释放,影响了当期利润。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公司)、Anhui Yingliu USA,INC(以下简称应流美国公司)、Anhui Yingliu Casting & Machine Europe,B.V[以下简称应流欧洲(荷兰)公司]4家子公司和Anhui Yingliu Group (Europe) Limited[以下简称应流欧洲(英国)公司]、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应流久源公司)、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应流航源公司)3家孙公司及霍山应流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应流学校)1家孙单位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

2、安徽应流美国公司(以下简称“应流美国”)

3、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2亿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3,10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和应流美国及控股子公司应流铸业2015-2016年度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和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2亿元,期限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内可根据资款利率、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商业银行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人
应流铸造	商业银行(可选择)	16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铸业	商业银行(可选择)	4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美国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配合各子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3年6月10日	霍山县衡山镇	37,760.4456万元人民币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
应流美国	2008年3月14日	美国芝加哥	200万美币	铸造产品的生产、包装、销售、仓储及售后服务
应流铸业	2000年9月20日	霍山县衡山镇	1,022.10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精密铸件

2、被担保子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应流铸造	218,483.86	76,451.51	80,772.67	3,381.16	100%
应流美国	14,559.77	1,866.25	11,483.20	23.35	100%
应流铸业	24,261.36	8,356.16	45,920.67	319.22	51%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的上述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铸造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确保公司对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顺利实施及担保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22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间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以上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6年4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3,108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2.90%,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2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度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工作进程、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把握公司发展机遇,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提议在2016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16-2017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适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1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等银行信贷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十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再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3)。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寿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授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果公司2015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获得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方可再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这将导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发行时间窗口极短或无法顺利实施,从而严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工作进程、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把握公司发展机遇,公司董事会建议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提议在2016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目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5,291.08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80,531.0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324,760.02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果公司2015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获得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方可再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这将导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发行时间窗口极短或无法顺利实施,从而严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工作进程、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把握公司发展机遇,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提议在2016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6元,共计募集资金66,248.28万元,坐扣承销费5,962.35万元、保荐费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785.9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150.00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93.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842.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6,832.8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0.83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443.59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3.1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8,276.39万元(包括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3,085.6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4.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0.5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办法》,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注]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01468080599998888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40100100152424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26670931	305,387.03	应流铸造公司
合 计		305,387.03	

[注]:经公司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3,085.68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为新增每年 15,000 吨关键零部件精加工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37,900 万元,项目地址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 2015年 4 月 26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80,410,170.00 元。目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立项以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 280,410,170.00 元投入该项目,增加了公司精加工工序的产能,增强了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同时公司不断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提高设备综合效能,以及2013年以来全球工程矿山机械行业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公司原有精加工工序产能得到释放。公司关键零部件精加工能力基本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战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继续实施该项目可能导致的产能过剩,公司终止了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为适应“产品结构调整、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而设立的技术储备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项目地址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9,140,060.00 元。通过前期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内部资源整合,公司技术中心已经新增了研发、检测设备和